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地点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依其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



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除公司章程所规定授权事项外,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提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 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 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 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 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 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六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 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 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 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



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四条**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 **第五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九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



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一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或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的其他时间。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 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